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891号

申请人：黎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商务有限公司销售涉嫌违法进口化妆品的举报（编号：201808092159）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的“告知短信”，其内容称：“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有上架销售涉诉商品，因你无法提供证据进一步证明当事人有举报件中所称的违法行为，因此该举报事实不成立，为无效举报。特此告知”申请人认为涉案进口化妆品没有进口化妆品批文，没有中文标签；申请人已经提供了涉案产品照片，涉案商品页面，交易记录页面等相关证据来证明；且申请人在食药局总局数据查询无论如何也找不到涉案化妆品的进口化妆品许可批件。被申请人并未要求涉案公司提供涉案产品，以及涉案进口化妆品许可批件；涉案产品无进口化妆品批文也没有中文标签，属于无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申请人请求：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告知短信”不服，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的“告知短信”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针对该举报事项重新受理并立案查处。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未发现被举报人有被举报的涉嫌违法行为。2018年8月9日，被申请人接到市局转来的申请人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的举报件。申请人称，深圳市××商务有限公司涉嫌违法销售无进口化妆品批准文件和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要求查处。市局转来的申请人的举报材料，除申请人发给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报邮箱的电子邮件外，还有一个压缩文档。被申请人查看该压缩文档，无法打开。2018年8月13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的住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被举报商品，也未发现有经营无中文标签商品的行为。经检查被举报人的淘宝网店，也未发现有相关的违法行为及销售记录。被举报人否认有销售被举报商品。二、因无被举报人违法行为的初步证据，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法律规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事实；……”。第二款规定，“前款第（一）项所指的违法事实，应当有初步证据予以证明。”根据被申请人现场检查的情况，无证据显示被举报人从事了销售被举报违法商品的行为。且申请人也未能提交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实施了该行为。2018年8月14日，被申请人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18年8月2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办理结果以发送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三、申请人补充提交了证据，被申请人将重新作出处理决定。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后，与申请人取得联系。2018年9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重新提交了举报证据，被申请人将根据对举报证据的审查情况并结合前期调查取得的证据，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办结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并告知，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予以驳回。

经查：2018年8月9日，被申请人接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办的举报件（编号：201808092159），申请人举报称深圳市××商务有限公司涉嫌违法销售无进口化妆品批准文件和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要求查处。2018年8月13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的商铺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申请人举报的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及销售记录。2018年8月14日，被申请人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举报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能证明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为由，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2018年8月28日，被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你关于深圳市××商务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我局已收悉，现将办理结果告知如下：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有上架销售涉诉商品，因你无法提供证据进一步证明当事人有举报件中所称的违法行为，因此该举报事实不成立，为无效举报。”申请人不服该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一张刻录光盘，证明申请人举报材料中的压缩文档无法打开。被申请人收到本机关送达的涉案行政复议答复通知后，主动与申请人进行联系，申请人补充提交了证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新举报重新办理。

本机关认为：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一）有违法事实；

（二）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

（三）属于办案机关管辖范围。前款第（一）项所指的违法事实，应当有初步证据予以证明。”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在通过电子邮件举报之时，并未能提交能够证明被举报人销售涉案产品违法的初步证据。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举报后依法进行调查，也未发现被举报人销售涉案产品及相关违法事实。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考虑到被申请人在申请人补充提交证据后重新启动调查，其于2018年8月14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商务有限公司销售涉嫌违法的进口化妆品的举报（编号：201808092159）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7日